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正强 潘秀玲

2020 年 4 月 1 日